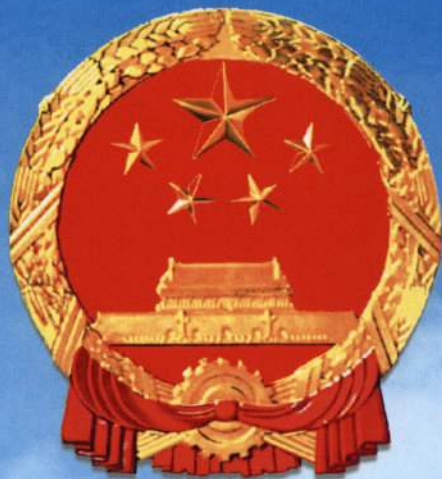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009年12月(上)

总第50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朱小丹张广宁朱振中等市领导 与多国驻广州领事共植“广州亚运林”



▲ 11月23日上午，由广州地区绿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番禺区政府共同举办的共建“广州亚运林”植树活动，在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隆重举行，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长张广宁，市政协主席朱振中等共植一株秋枫树。



▲ 张广宁市长与多国驻广州领事、市民一起植树。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23期(总第500期)

12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吕志毅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许淑善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录

政府的聲音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改进重要

节日期间市领导活动的通知

(穗办〔2009〕24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09〕50号) (8)

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储备和公开出让

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09〕51号) (21)

部门文件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槽罐车站场装卸

安全管理的通知

(穗市政园林函〔2008〕1065号)

..... (27)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8〕7号) (28)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代储

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粮调〔2008〕16号) (38)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

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工伤〔2008〕5号) (43)

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

开放鼓励办法

(穗交〔2008〕395号) (46)

广州港港区航道管理办法

(穗港局〔2008〕149号) (48)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9〕183号) (51)

广州大事记 (6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2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统筹改进重要节日期间市领导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决定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重要节日期间的市领导活动统筹安排工作进一步予以调整和改进，特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活动的范围

统筹安排活动，是指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七一”、“八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参加的，有重要影响的活动。一些特殊性或临时性的活动和市直部门、基层单位邀请市分管领导参加的活动，不列入本统筹安排的范围。

二、统筹安排活动的时间和项目

（一）元旦期间。

1. 新年音乐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拟邀请领导：省有关领导，市委、市

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市的部分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局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

2. 广州市各界人士新年茶话会。主办单位：市政协。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原市六套班子领导。参加人员范围：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春节期间。

3. 广州各界人士迎春招待会。将穗办〔2007〕13号文安排举办的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纪委机关离休干部新春团拜会，以及广州各界人士迎春招待会调整合并成一项活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协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外办。参加人员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原市六套班子领导和享受副省级单项待遇以上的老同志；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机关的离休干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区、县级市和市直有关部委办主要负责同志，市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宗教界人士、港澳台胞、台商，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各战线先进人物、军烈属和各界人士代表。

4. 广州市军政座谈会。以市委、市政府和广州警备区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双拥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驻穗部队军以上单位的主要领导。参加人员范围：广州地区知名军烈属、残疾军人、拥军优属模范和战斗英雄代表，市直有关部委办领导。

5. 广州春节焰火晚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拟邀请领导：省有关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市的部分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区、县级市和市直有关部委办主要领导，市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宗教界人士、港澳台胞、台商，各战线先进人物和军烈属代表。

6. 广州市历任市领导新春团拜会。将穗办〔2007〕13号文安排举办的历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新春座谈会，广州市历任市长、副市长新春团拜会，历届市

政协主席、副主席新春座谈会等活动，调整合并成一项活动。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参加人员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原市六套班子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办公厅负责同志。

(三) 元旦、春节期间全市统筹安排，由各系统、各单位单独组织举办的活动。

7. 广州市党外人士高层次、小范围座谈会。此项活动以市委名义举办，由市委统战部负责承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委有关领导。参加人员范围：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

8. 广州地区新闻界联谊座谈会。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人员范围：省、市有关部委办负责同志，中央和港澳媒体驻穗办事机构负责人，省、市主要新闻单位负责人。

9. 不属于穗办〔2007〕13号文安排的市统一战线迎春茶话会、广州市领导与在穗台商迎春茶话会和广州地区科技工作者迎新春联欢会等3项活动，仍然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决定是否举办。如果举办，原则上仅安排市分管领导出席。此外，其他各系统、各单位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举办节庆活动，应遵循精简节俭的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原则上不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且一般不要求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属各区（县级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尽量减轻全市各级领导同志节日期间各类应酬负担。

(四) 春节期间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的各类慰问活动。

10. 春节前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对象：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劳动模范、外来务工人员、困难农户和民政优抚对象代表。主办单位：市委、市政府。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参加人员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活动安排：一般分成两组进行，第一组由市委主要领导带队，第二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其他有关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两组慰问活动。

11. 春节前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干部职工。慰问对象：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公安干警、环卫工人、工商和城管工作人员代表。主办单位：市委、市政

府。承办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工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有关区（县级市）。参加人员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活动安排：每年春节前选择一个花市点，由市主要领导带队，检查花市组织工作，慰问坚守花市岗位的干部职工代表。

12. 春节前慰问驻穗部队机关。慰问对象：广州军区、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海军广州保障基地、省武警总队、省边防总队、省消防总队或其他驻穗军以上单位机关。主办单位：市委、市政府。承办单位：市双拥办。参加人员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广州警备区主要领导。活动安排：每年春节前安排一天的时间，走访慰问驻穗部队机关，在各部队召开座谈会，并分别赠送慰问金。

13. 春节前慰问老干部。慰问对象：老红军、曾担任副省级职务和市正职领导的老同志。主办单位：市委、市政府。承办单位：市委老干部局。活动安排：春节前安排一周左右的时间，由每位市委常委根据市委老干部局提出的安排方案分别慰问2-3位老干部，并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

14. 春节前慰问文艺界专家和知名人士。慰问对象：文艺界专家和知名人士代表。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参照往年做法，此项慰问活动与市有关领导“春节前慰问老干部”活动一并统筹安排。

（五）“五一”国际劳动节。

15. 广州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每三年举办一次）。以市委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总工会。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参加人员范围：省总工会领导；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成员；各区、县级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工会主席；市直局以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工会主席；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

（六）端午节。

16. 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广州海事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卫生局。拟邀请领导：省有关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市纪委一位领导。参加人员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区、县级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广州市荣誉市民、港澳台商、外商及归侨代表，军烈属代表，劳动模范代表，文艺界、卫生界、体育界、科技界、教育界、新闻界知名人士代表和学生代表，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有关部门代表。

(七) “七一”建党纪念日。

17. 广州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座谈会。以市委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市纪委副书记，担任过副省长级实职和正市级实职的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区、县级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有关单位各一位负责同志，近年来受到中央和省、市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

(八) “八一”建军节。

18. 慰问驻穗部队基层单位。主办单位：市双拥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广州警备区主要领导。慰问对象：广州军区、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海军广州保障基地、省武警总队、省边防总队、省消防总队基层单位。

19. 广州市军政座谈会。以市委、市政府和广州警备区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双拥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驻穗部队军以上单位的主要领导。参加人员范围：拥军优属模范和战斗英雄代表，市直有关部委办领导。

(九) 中秋节。

20. 广州市老干部迎国庆贺中秋茶话会。主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原市六套班子领导和享受副省级单项待遇以上的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红军、老干部，享受正厅级待遇（含退休）和原任部委办副职以上的离休干部。

(十) 国庆节。

21. 广州市各界人士庆祝国庆招待会（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举办）。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外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一位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的部分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外国金融机构驻穗分行或代表处负责人，荣誉市民及华侨、侨属代表，台胞、台属代表，海外统战对象，合资企业代表，在穗投资的外商代表，在穗的外国专家和外国留学生代表，各区、县级市党政主要领导，市直有关部委办主要领导。

三、统筹安排活动的组织实施

(一) 凡列入统筹安排的活动，由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牵头，或市委办公

厅与市政府办公厅共同牵头协调各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参加未列入统筹的活动。未列入统筹安排的活动,按《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穗办〔2007〕1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二)各主办单位在组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上述邀请市领导范围的原则作出安排,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三)各主办单位应在组织活动前1个月,将确定的活动时间、地点、邀请领导范围、出席人数、经费来源等安排意见书面送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经审批同意的活动,各主办单位应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保证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重要节日期间统筹安排市领导活动的通知》(穗办〔2007〕13号)同时废止。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 活动安排 市领导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50号

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

（一）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政府要以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为指导，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把扩大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实现全社会充分就业作为重要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将经济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以产业升级带动就业结构优化。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并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重大决策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统筹做好各类就业群体的就业工作。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社区服务、公

共卫生、城市环保等服务业，建立公益性岗位申报制度，广开渠道安置困难群体就业。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灵活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劳动者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就业。统筹做好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残疾人、被征地农民等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在国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尽可能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快研究出台鼓励和引导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吸引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的激励机制，优化农民工队伍结构。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培训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加强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信息网络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机制。

（三）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2010 年底前，力争把我市建设成首批国家级创建创业型城市。建立起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创业培训体系、创业服务体系、考核体系和组织领导体系。参与创业活动（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和自主创业）人数的比重明显加大，自主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明显增强，创业活动对创业企业成长的贡献率、创业企业存活率明显提高，创业环境大为改观，创业成本明显下降，创业培训后创业成功率、创业服务满意率、创业带动就业率、创业初始成功率明显上升。至 2012 年，支持劳动者创业的政策体系、创业培训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组织领导体系基本形成，平等竞争、结构合理、运作科学、充满活力的新型创业机制基本建立。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要求，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激励和扶持更多的劳动者科技创业、智力创业、技能创业，把我市建设成全省创业带动就业的主力城市，力争成为创业环境好、创业人才多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大的创业示范城市。

（四）加强失业调控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和就业景气程度调查工作制度，以调控就业转失业人员为重点，缓解失业引发的各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矛盾。建立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对因企业破产关闭、停业整顿、经济性裁员、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企业转产(包括企业外迁)、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调整等,造成从业人员减少(岗位流失)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分析经济波动期内重点行业、企业岗位流失情况;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企业,以及失业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及时采取专项政策措施,努力减少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探索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新路子,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使用范围和补贴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的功能。

二、进一步完善就业扶持政策

(一) 税收优惠。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的高校毕业生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创办企业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本文所称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本市户籍城镇劳动者,本市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以及进入本市就业的流动人员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了失业登记人员。持有《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了未就业登记并领取了《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的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规定,退出现役选择自主择业方式在我市安置的人员。

(二) 收费减免。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综〔2008〕47号)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对登记失业人员、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按规定提供1次以上免费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补贴,对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

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 职业介绍补贴。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具有资质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凡是免费成功介绍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的高校毕业生和本省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就业,并在本市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职业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五) 小额担保贷款。探索发展民间担保机构和同业联保、信用担保等形式,建立多形式、多元化的融资担保机制。将小额担保贷款申领的对象范围扩大至本市户籍劳动者。本市户籍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项目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合伙经营项目,每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5万元。根据国发〔2008〕5号文规定,经办银行可将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对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市财政全额贴息。其他城乡劳动者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其贴息问题按原政策执行。经办银行要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本文下发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六)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进一步放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的条件,着重扶持软件、动漫、物流、会展、文化、信息等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小企业的发展。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30%以上(如在职职工超过100人,当年新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探索制订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办法,具体工作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七) 资金安排。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每年的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八) 政策衔接。继续执行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2006〕61号)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

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的,按规定在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延续鼓励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的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审批期限延长至2009年底。持有《再就业优惠证》按原规定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本省户籍劳动者在本市就业的,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登记确认后,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享受有关的就业扶持政策。

三、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 鼓励多种形式创业。

鼓励各类人员自主创业。鼓励扶持本市户籍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生等科技型人才自主创业;鼓励扶持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复退转业军人、“农转居”人员、残疾人、刑释解教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私营企业;鼓励扶持本市农村劳动力、失地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引导他们从事科技种子、种苗产业或其他农业新产品生产,或通过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和各种非农产业创业致富;鼓励非本市户籍的各类经营型人才、管理型人才、科技型人才到本市投资创业,开办企业、经济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

大力推进各种形式创业。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以及城市管理、城市规划的原则下,支持构建全国性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支持各类科技型人才创办科技工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各类经营型人才投资创办企业和经济实体;支持各类管理型人才创办服务业和社会中介组织;支持各类技能型人才创办家庭作坊式加工企业;扶持各区(县级市)的创业基地以及帮扶本市困难群体就业的安置基地建设;鼓励和扶持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农转居”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农村劳动力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私营企业,以及参与在市场形成品牌的各类经营性连锁店、加盟店和社区小型商业生活配套网点,如洗衣店、冲印店、百货副食店、家电维修店、家政服务点等;鼓励和扶持本市农村劳动力通过承包集体果林、森林、鱼塘致富,培育一批养殖种植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以及农产品包装、加工、

存储、运输等业务龙头企业。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二）完善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政策体系。

1. 放宽准入条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创业人员开放。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创业人员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不得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对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

2. 放宽登记条件。申请个体工商户、创办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登记，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只需3万元即可登记；如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的，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可为注册资本的20%，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小商贩，在集贸市场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2009年至2011年免于工商登记，并免收各项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放宽场地条件。允许企业、个体工商户按有关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具体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办理。各级政府投资兴建或给予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初次创业者，并在租赁费、管理费收取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允许各区（县级市）政府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置小型零售业、服务业临时性的创业项目。

4. 落实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1）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6个月的低保待遇，2年内只享受1次。对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税费减免。

（2）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创业，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毕业2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及其部门所属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要为创业的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提供劳动保障（人事）事务代理，并免收2年代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费。

(3) 本市户籍退役士兵(士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4) 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市政府设立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扶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

对在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给予最多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市、区(县级市)政府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3年内免收租金。

从事符合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开发项目,并由海外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20%股权的企业,经论证和审核,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由政府引导广州市属风险投资公司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比例最多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

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2年。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创业期间,其应纳税年收入在12万元以上部分,由市财政每年按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本市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5年。

对于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符合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安家费。

(5) 落实扶持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办理减免税收手续。

(6) 加强创业信贷支持力度。创业人员自主创业,经营微利项目的,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

但贷款展期和逾期不贴息。认真做好对符合条件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资格认定、审核,经办机构备案及通过媒体公布等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5. 实行分类政策扶持。各类非本市户籍来穗创业和本市户籍人员集聚各类高新科技(工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和创办大、中型民营企业,以及本市农村劳动力承包集体果林、森林、鱼塘等养殖种植业和从事农产品经纪、农产品包装、加工、存储、运输、开办餐饮业的,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分别可向科技、经贸、农业等相关部门申请经费扶持。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持有效凭证(失业登记凭证、毕业证、《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公共服务卡》)的本市(不含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创业人员)在本市成功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由市、区(县级市)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扶持。

(1) 创业人员领取营业执照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2) 创业人员领取营业执照并开展经营活动的,按本市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3年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5项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3) 创业人员自主创业后招用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创业人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补贴。

(4) 创业实体新招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劳动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招用“4050”人员(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补贴可延长至退休。

(5) 按区(县级市)投资建设为主,市给予适当补贴为辅的原则,2009年扶持全市(含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建设20个各类创业基地和组织就业安置基地。

具体补贴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相应创业扶持政策。

(三) 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各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多渠道、多形式的研发和引进、征集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见效快、无污染可发展,且适合创业人员自主创

业的项目，形成创业项目库，设立创业项目（成果）展示厅，并开展多形式的宣传和组织活动，定期定点或流动巡回免费对社会展示创业项目、创业产品、创业成果。同时，为创业人员收集项目信息、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提供一条龙服务。

建立市创业咨询指导平台，聘请专家学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组成创业咨询志愿团，为参加创业培训和有创业愿望、创业激情的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导。

建设市级创业培训模拟实训基地，为全市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实训与创业培训有机结合、相互衔接的平台，模拟创业过程，积累创业经验，不断提高创业者的开业成功率和经营稳定率。

鼓励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开设创业培训、技能培训项目；鼓励和积极引导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激情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着力提高其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实施师资队伍培训计划，提高各级创业培训机构师资水平。逐步开展创业服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创业服务管理质量。

（四）构建创业带动就业服务体系。

建设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通过提供创业场地、落实税费减免、优化后续服务，培植一批创业能人，扶优一批创业项目，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创业典型，安置一批就业困难人员，构建全国性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

提供后续公共服务。在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创业服务超市”，针对创业人员在创业前、创业中、创业后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创业选项、市场调研、经营选址、办证指引、享受政策、运营管理、市场推广、连锁拓展等咨询服务，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帮扶落实促进创业的扶持政策。

加强创业融资服务。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服务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贷款程序，积极研究扩大贷款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提高审批效率。

四、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制

（一）构建劳动者学有所教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要求，把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镇成人文化学校和各类社会培训机构

的作用。进一步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力争使本市劳动力每年至少接受1次技能提升培训。

(二)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8年-2012年,力争每年组织劳动预备制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创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30万人次,到2012年底,力争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30%左右。

(三) 进一步拓宽职业培训资金筹措渠道。各区(县级市)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社会资助或捐赠等多种渠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继续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2007〕4号),市本级城市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各区(县级市)教育附加中要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职业技术教育发展。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并列入成本列支的教育培训经费。

五、继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

(一) 明确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

1. 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的本市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 大龄农转居失业人员:指本市农村户籍转为城镇户籍,女满30周岁、男满35周岁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3. 特困失业人员:指符合《广州市特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办法》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4. 低保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的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5. 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广州市特困职工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之一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6. “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指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办理了失业登记仍处于失业状态,或家庭成员虽有人就业、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困难家庭。
7. 残疾失业人员:本市户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

(二) 实施特殊技能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1次以上免费的职业技能(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培训期间可申请生活补贴。

(三) 给予扶持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从事家庭手工业、家政服务业、农村种养业、社区服务业等形式实现创业,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纳税的,可适当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各类用人单位新招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合同期限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5项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延长至退休。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办理了就业登记的“4050”人员,按省和市规定的险种及应缴费额度给予5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五) 实施公益性岗位援助。公益性岗位是指纳入市或各区(县级市)财政投资,并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管理的非编制服务性岗位。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或新增公益性岗位,应在招用人员前由负责该项目实施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市或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公益性岗位主要用于安置本市就业困难群体,各类公益性岗位所承担的事务由用人单位发包或承包给其他用工主体时,用人单位应将本市劳动者人数占用工主体所聘全部职工总数50%以上作为招标的条件之一。凡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参与竞争投标。公益性岗位安置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六)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与就业再就业工作联动机制。对签订劳动合同或灵活就业协议书1年以上(含1年)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的低保待遇,2年内只享受1次。符合就业条件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街道(乡镇)和社区组织的就业培训或推荐就业2次的,从次月起民政部门可取消其家庭的低保待遇。

有关就业援助的补贴政策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订。

六、进一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一) 突出抓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全面掌握

辖区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分类制订援助方案，实行个性化援助。建立“一对一”就业帮扶和动态管理机制，街道（乡镇）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贫困户的就业跟踪服务，做到“出现一户、服务一户、扶持一户、解困一户”。

（二）扎实做好城乡统筹就业服务工作。深化城乡平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凭证管理制度、强化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以及社会保险协同管理力度，筑牢就业工作的制度基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本市常住户籍城镇劳动者、本市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入穗就业的流动人员可在本市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凭本市发放的《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或《广州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到有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完善就业失业统计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定期调查、统计全社会就业与失业状况并予以公布。

（三）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各区（县级市）要深化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制度化、社会化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和质量监管制度，要按照省和市制订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程序，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手段，建立健全绩效评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要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支出计划，逐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区（县级市）、街（镇）和居（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逐步落实街（镇）和居（村）两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人员、经费、设施、制度、工作的“六到位”，实现工作职责、业务流程、资料台帐、服务规范、管理制度、设施标识、人员和经费保障的“八统一”。落实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其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积极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逐步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

七、切实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促进就业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励工作，以及创业型城市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应增加市府办公厅，市科技和信息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局、监察局、公安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城管局、工商联和团市委等职能部门。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承担促进就业工作和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日常事务。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不断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各部门促进就业工作的职责范围，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继续强化就业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继续把促进就业工作作为事关发展全局的“民心工程”来抓，切实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领导，把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控制失业率等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完善工作目标责任体系。按有关规定完善促进就业工作的奖励机制。市政府每年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制进行考核，各区（县级市）政府也要加强对下属单位促进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加大促进就业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团体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宣传转变就业观念、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个人和积极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的用人单位，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技能创业、技能就业精神，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5年，有效期满后视实施情况进行修订。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51号

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储备和 公开出让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工业用地储备和公开出让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工业用地储备和公开出让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业用地储备及其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市辖区的工业用地储备及其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三条 工业用地储备应当遵循加强土地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的原则。

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土房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工业用地储备和公开出让工作,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国土房管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除特别要求市级进行储备和出让的工业用地外,区土地开发中心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区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工业用地储备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储备、分区实施。各区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本市限制用地目录和工业用地市场总体需求状况等,制定本区一定年期的工业用地储备规划。在各区工业用地储备规划基础上,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经贸、规划、环保等职能部门统筹编制全市一定年期的工业用地储备规划,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工业项目单位向区发展改革或经贸部门提出工业项目预申报后,区政府应当组织区发展改革、经贸、国土房管、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预评估,并将经评估的需供地工业项目信息报市统筹高效利用工业用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全市工业项目用地信息库。项目用地信息应包括选址

意向、用地面积、产业类型、建设规模、投资估算、时间要求等内容。

市统筹高效利用工业用地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我市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等,对全市工业项目用地信息库中的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全市需供地工业项目目录,为合理安排工业用地的储备和出让提供依据。

第七条 各区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工业用地储备规划制定本区年度工业用地储备计划和投资计划。区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工业用地储备计划和投资计划,并结合新征集体土地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拟定年度工业用地的储备规模,报区国土房管分局审核并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对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工业用地,由区土地储备机构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规划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出具规划选址意见或储备红线。

第八条 区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应当推进实施土地储备,依法按计划分批次办结土地的农转用或土地征收审批以及收回或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落实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

第九条 区国土房管分局应当根据当年区内工业用地储备情况和市需供地工业项目目录,制订本区年度工业用地公开出让计划,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国土房管局。

市国土房管局应当在统筹平衡各区工业用地储备和出让规模的基础上,拟订全市年度工业用地公开出让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公开出让计划跨年度执行至下一年度公开出让计划公布之前。

对于已成片储备的产业园区或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出让计划可先不确定出让地块的具体面积,只明确园区或项目等计划供地的总量。通过竞单位面积地价的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后,再根据工业项目的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用地控制指标等要求合理确定出让地块的具体面积。

第十条 工业用地的储备和公开出让原则上应在计划内执行,但各区可根据工业用地需求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中期对工业用地年度储备和公开出让计划作出适度调整,并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一条 通过预评估筛选的工业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对列入年度工业用地公开出让计划的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向区土地储备机构提出用地预申请,同时承诺支付的土地价格和条件。区国土房管分局根据年度工业用地公开出让计划和土地市场情况适时组织公开出让,预申请人应当参加出让用地的竞投或竞买,且报价不得低于其承诺的土地价格。

第十二条 储备地块公开出让前,由区土地储备机构向区发展改革、经贸、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划、环保等部门征询工业项目产业、规划、环保等初步审核意见，由区国土房管分局根据年度工业用地公开出让计划、有关部门的用地初审意见和用地意向申请等情况拟定土地公开出让方案。

公开出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地块位置范围；
- (二) 地块面积；
- (三) 规划条件；
- (四) 产业类型和生产技术要求；
- (五) 投资强度和土地产出率要求；
- (六) 竞买资格或市场准入条件；
- (七) 土地使用年期；
- (八) 公开出让价格；
- (九) 公开出让方式；
-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前款的情形下，公开出让方案应依据供地政策、土地用途、规划限制、企业投资运营特点和生产周期等具体因素选择适宜的出让方式，并安排合理的使用年限。产业类型须符合市产业规划布局，各项土地利用控制性指标须符合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的要求。

对具有综合目标或特定社会、公益建设条件，土地用途受严格限制、仅有少数单位或个人可能有受让意向的工业用地，可采取招标方式，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也可设定专项条件，采取挂牌、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但公开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价格标准；设定公开出让底价的，在出让活动结束后应当保密。

对已纳入公开出让计划的地块，公开出让方案应当报市国土房管局审核。未纳入公开出让计划的，公开出让方案应报市国土房管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公开出让方案经批准后，由区国土房管分局组织公开出让。已建立土地有形市场的区，可委托区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公开出让。未建立土地有形市场的区，委托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进行公开出让。

土地交易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组织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工作。

第十四条 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成交后，土地交易机构应当与地块竞得人签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成交确认书》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市国土房管局应当与地块竞得人或中标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采取招标方式或设定专项条件采取挂牌、拍卖方式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签订出让合同前必须按规定时间将供地审批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经批准通过竞单位面积地价方式确定竞得人（中标人）的分期建设项目，市国土房管局应当与竞得人一次性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再按照土地使用标准分期供地，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办理完供地手续。

第十五条 受让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后，区国土房管分局应当通知相应的区土地储备机构交付土地。

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第十六条 受让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后，可依法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按规定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七条 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南沙、萝岗区除外）。

由区土地储备机构作为主体实施储备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收入扣除市财政按规定上缴、计提的专项资金和垫支税费后返拨给区，并在地块出让并缴齐出让价款后3个月内由市财政返拨至区财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向各级发展改革、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和环评等审批事项，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原出具的初审意见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进行许可或审批。受让人按规定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建设。

确因政策变动和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无法维持原初审意见的，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应作出解释或说明。若受让人无法按新的审批意见实施建设的，市国土房管局应与受让人协商解除出让合同，撤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 区国土房管、规划、环保、发展改革、经贸等相应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受让人取得工业用地后的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情况等进行后续监督和管理。对于受让人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利用控制指标执行的，应当追究土地受让人的违约责任。采取招标方式或设

定专项条件采取挂牌、拍卖方式出让的工业用地，供地后又改变用地条件的，应当依法收回土地。

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区国土房管分局应当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处置工作。受让人因非主观原因未按期开工、竣工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工业用地的公开出让参照经营性用地出让的有关规定及操作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从化市和增城市工业用地的储备和公开出让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规定 通知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槽罐车站场装卸安全管理的通知

穗市政园林函〔2008〕1065号

各燃气经营企业：

最近，进入广州市的液化石油气槽罐车发生了多起泄漏事故，对我市燃气安全构成了威胁。为保障液化石油气站场设施安全，加强液化石油气槽罐车站场装卸安全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液化石油气槽罐车装载作业，要严格执行装载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不予充装，严禁超装、混装。

二、液化石油气槽罐车卸车前，应认真核对车辆牌证资料，并按规程进行卸车前检查，发现液化石油气槽罐车有超载等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确保经营场所安全。

三、购买液化石油气应当要求对方出示有关经营证照及运输车辆的危运《道路运输证》，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并不得将液化石油气交由无相应危运《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承运。

四、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演练，加强应急抢险物质的储备，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应做好对装卸、运输等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五、应建立人员、车辆等出入站场管理制度，设置24小时值班岗，加强对进出站场人员、车辆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液化石油气储存、充装场所。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联系人：吕美好，电话：83872705）

主题词：城乡建设 液化石油气△ 安全 管理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8] 7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本局根据《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08〕22号）第二十二条的授权规定，制定了《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承办处室：医疗保险处，联系电话：83330864）

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08〕22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保登记与缴费

（一）参保登记业务的办理

各区劳动保障、民政、残联及教育等部门，根据居民居住分布情况，在本辖区内的每个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民政办公室、残联部门、托幼机构及学校等机构设立参保登记点。本市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萝岗区行政辖区）的城镇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本市城镇户籍的未成年人（指当年6月1日前未满18周岁的居民）、非从业居民、老年居民由本人或代理人自主选择到本市任何一个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本市各类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入托幼机构的本市城镇户籍未成年人分别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在上述居民中，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收容的政府供养人员到所属街道（镇）社会事务（民政）办公室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本市重度残疾人员到所属街道（镇）残联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参保登记资料

1、参保居民填写《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凭以下资料办理参保登记：

（1）非从业居民、老年居民及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应当提供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簿的复印件包括户主名字的首页及参保人当页，下同）；

（2）未成年人、中小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应当提供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其中出生后三个月内的新生儿应当同时提供《出生证》原件、复印件；

（3）外国籍学生，申请参保时应当提供护照原件、复印件；

2、参保人如选择委托银行划账方式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需提供指定银行存折

与复印件、存折户主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委托银行自动转账付款缴纳社会保险费授权书》。未办理委托银行自动转账付款手续的参保登记人员，自行前往市地税部门委托代征银行网点缴费。

3、以下居民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应资料：

(1) 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需提供《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员，需提供《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员，需提供《广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4) 重度残疾的人员，需提供《残疾人证》。

(三) 居民个人信息的采集及审核

各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未成年人、非从业居民、老年居民，托幼机构负责其入托儿童，学校负责其在校学生个人参保信息的采集和核对，并每周将参保登记资料送所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收到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打印《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保个人征缴核定单》（以下简称《核定单》），再由上述参保登记机构分发给其参保人员。

各街道（镇）民政部门负责其登记的参保人个人信息的采集、核对和初审，于每月20日前提交区民政局复审；各区民政局每月23日前将审核参保人个人资助资格结果送所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收到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打印《核定单》，再由各街道（镇）民政部门分发《核定单》给其参保人员。

各街道（镇）残联部门负责重度残疾人员的参保信息采集和核对，初审参保人个人资助资格后，每月15日前提交区残联部门复审；区残联部门每月20日前复审并汇总后提交给区民政局，各区民政局每月23日前将审核参保人个人资助资格结果送所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收到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打印《核定单》，再由各街道（镇）残联部门分发《核定单》给其参保人员。

对于不予受理参保登记和审核未通过的参保人，各参保登记部门出具不予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告知书。

省、市、区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家属统筹医疗的居民暂不参保。

每月最后2个工作日各参保登记机构暂停受理参保登记业务。

(四) 保险年度的起止时间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度征缴。以当年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保险年度。

居民参保登记后建立医疗保险关系,在本保险年度内有效。

(五) 保险费的征收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委托银行负责代征。具体代征业务由地税部门与银行签订代征协议予以明确。

(六) 缴费办法与缴费期限

已参保登记的居民凭《核定单》在规定期限内到地税部门委托的代征单位进行缴费。其中,首次参保的居民于参保登记次月3-23日缴费,新年度连续参保的居民于每年6月3-23日缴费。

由社会医疗救助金资助缴费的人员,以市民政局对资助对象及社会医疗救助金应资助金额的审核确认作为参保缴费。

(七)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归集

地税部门征收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当月足额划解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基金中心)、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市财政局定期对账。

市基金中心在每月10日前将社会医疗救助金资助数据报表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确认后在当月20日前送市医保中心。

市基金中心核定各级政府对个人缴费已到账的参保人和社会医疗救助金资助对象的政府应资助金额,送市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按月汇总各级政府应资助金额及社会医疗救助金应资助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按年度清算。

市财政局将各级政府和社会医疗救助金的应资助资金统一划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民政局、市医保中心及市财政局定期对账。

二、参保变动、资料变更

(八) 续保手续

已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新年度续保不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按规定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其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自动延续。

(九) 停保手续

需要停止居民医疗保险关系的,须由参保人(监护人)填写《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停保登记表》,于当年5月底前向所属参保登记部门办理停保手续。

参保人未在当年5月底前申报停保,而新年度又没有缴费的将在新年度结束后自动停保。

(十) 资料变更的办理

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关系、个人身份等基本资料需要变更的,需填写《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资料变更表》,并回原参保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入托儿童、在校学生等参保人离园、毕业、转学、新年入学等情况,在新年度继续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基本资料需要变更的,由托幼机构或学校到所在区社会保险基金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三、保险凭证管理

(十一) 社会医疗保险卡的管理

广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卡(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卡”)作为参保人员就医和办理医保有关业务的凭证,由市医保中心统一管理。居民医保卡参照广州市城镇职工医保卡的制发方式办理。

居民医保卡兼具普通储蓄卡金融功能。

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托幼机构、学校、区民政部门、区残联在为参保人办理首次参保登记的次月19日后,持有关资料到申办地所在区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居民医保卡,并于月底前将医保卡分发给当月已缴费的参保人。

(十二) 社会医疗保险卡的使用

居民医保卡只限参保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规使用产生的医疗费用,经核查后由参保人本人承担。

居民医保卡遗失或重制期间,以挂失证明或重制卡回执替代居民医保卡。

(十三) 保险凭证的效用

参保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须出示有效的医疗保险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其出示有效的医疗保险凭证前,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参保人急诊入院或者由于昏迷等意识不清等情况不能当场出示医疗保险凭证的,其亲属应当在其入院三个工作日内补办示证手续。

参保人员因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及终止妊娠办理住院登记时,须同时出示计生部门审批的有效证件原件。

四、就医管理

(十四) 《居民医保门诊病历》和《异地就医记录册》的管理与使用

市医保中心统一印制《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病历》(简称《居民医保门诊病历》)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记录册》(简称《异地就医记录册》),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按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购买并自行保管。具体使用办法由市医保中心另行规定。

(十五) 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指定慢性病门诊的就医管理

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指定慢性病治疗的就医管理,按照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 普通门(急)诊就医管理

普通门(急)诊是指门诊特定项目及指定慢性病门诊以外的门(急)诊就医。

在能够使用本市医保信息系统进行门(急)诊费用记账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在校学生、未成年人选择一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二、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在本部的社区医疗机构除外,下同)或所在学校的医疗机构和一家其他医疗机构,老年居民选择一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其门(急)诊就医的选定医疗机构。

在校学生、未成年人到指定的医院进行相应专科疾病门(急)诊治疗,可享受规定的待遇。具体指定医院及专科由市医保中心另行公布。

每一社保年度内,参保人在拟选定医疗机构首次进行普通门(急)诊就医时办理确认选定医疗机构手续。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填写《居民医保门诊病历》内的《普通门(急)诊选定医疗机构登记表》,并粘贴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医疗机构核对参保人资料后,在照片边角处贴上专用标签;参保人当次就诊记帐结算后即确认该就诊医疗机构为其当年度选定医疗机构。

确认选定医疗机构后,当年度内不予变更。但参保人有户口迁移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以及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转学升学等特定情况的,可以到市医保中心各办事处办理变更选定医疗机构手续。

(十七) 异地就医管理

1、参保人以下异地就医情形,可按《试行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 在境内同一异地居住半年以上、已办理了长期异地就医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异地选定医疗机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及进行指定慢性病治疗的;

(2) 经审批同意转诊到市外公立医疗机构住院的;

(3) 异地急诊住院或急诊留观的;

(4) 在校学生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外地实习期间在当

地公立医疗机构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及指定慢性病治疗或急诊的。

不属于以上范围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2、居民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的管理，参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在境内同一异地居住半年以上的参保人员，按长期异地就医管理，应当办理长期异地就医手续，使用《异地就医记录册》，规范异地就医信息记录。

其他情形异地就医的，按临时异地就医管理。

五、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十八）待遇范围与标准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范围与标准，按照《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老年居民参保人在其选定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药费，按50%记账报销；

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在其选定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所在学校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药费，按70%记账报销，在其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指定医院及专科就医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药费，按40%记账报销；

参保人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属于应由个人支付的，由参保病人直接向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支付；属于应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再按月向市医保中心申报结算。

参保人在非选定医疗机构或非指定医院及专科就医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但是，在校学生寒暑假期间，或因病休学、外地实习等期间，在异地公立医疗机构急诊就医发生的门诊基本医疗药费，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照40%的支付比例办理零星报销。

（十九）跨险种的待遇衔接

城镇居民在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期间，转为参加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的，在已缴费的居民医保年度内，处于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等待期的月份，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累计

在一个社保年度内，居民随身份转换改变社会医疗保险参保险种的，按参加不同险种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分别累计，并分别计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二十一）缴费年限

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年限，不累计为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的参保缴费年限。

六、基金支付

(二十二) 基金支付范围与标准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医疗费用的范围,按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支付项目和目录范围及《试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十三) 基金不予支付的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有关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1、未经核准,在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的;
- 2、自杀、自残的(精神病除外);
- 3、斗殴、酗酒、吸毒及其他因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致伤病的;
- 4、明确已由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或明确由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 5、在国外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的;
- 6、国家、省、市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七、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与医疗费用结算

(二十四)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居民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按照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医保中心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五) 医疗费用结算

参保人住院、门诊特定项目和指定慢性病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应的结算方式结算。

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等参保人按规定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服务项目方式结算。

在校学生、未成年人及老年居民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急)诊药费,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医院先予记账,由市医保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服务项目、“年人均限额”或“月次均限额”等方式结算。具体方法在医疗服务协议中确定。

(二十六)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追溯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追溯的范围:

新生儿在出生后3个月内(含3个月)参保并缴纳了出生当年度居民医疗保险

费的,从出生时至缴费当月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

在校学生当年10月31日前参保缴费的,从当年7月1日起至缴费当月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

在《试行办法》实施后3个月内(2008年8月23日前)参保缴费的,从当年7月1日至缴费当月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追溯的结算方式:

1、住院医疗待遇追溯采用“病人先交押金,医院延迟结算”的方式操作。

从2008年7月1日开始,定点医疗机构为已参加或准备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但尚未享受待遇的本市户籍住院病人办理出院结账时,经与参保病人协商后可收取与本次住院医疗费等额的押金。

待出院病人能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后,自2008年8月1日起,凭居民医保卡、有效身份证件、押金收据、出院证明到原住院医疗机构申办医疗费记账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上查询确认参保人身份待遇后,为其补办入院登记和出院结算手续并即时退回与应记账医疗费等额的押金。

2、急诊留观和在审批有效期内的其他门诊特定项目、指定慢性病的医疗待遇追溯,按住院医疗待遇追溯方式处理。

3、普通门(急)诊医疗待遇追溯按“由选定医疗机构代办零星报销”方式办理。

自2008年10月31日起,选定医疗机构开始受理参保人在待遇追溯期内在本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药费零星报销申请。

选定医疗机构代办门(急)诊医疗费零星报销的步骤如下:

(1)参保人到原发生医疗费用的选定医疗机构填写《广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急)诊医疗费用医保待遇追溯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并出示居民医保卡、有效身份证件和《医保门诊病历》,同时提交居民医保卡正反面复印件、医疗费收据(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明细。

选定医疗机构当即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在《申请单》上盖章,将回执交参保人。

(2)选定医疗机构按月汇总居民门(急)诊待遇追溯的零报申请资料,填报《广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选定医疗机构门(急)诊医疗费用追溯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选定医疗机构每月将参保人提交的零报申请资料和《申请单》送市医保中心办

事处，集中办理门（急）诊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3）市医保中心受理、审核居民门（急）诊待遇追溯的零报申请资料后，直接将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划拨到参保人居民医保卡的银行个人结算帐户。

（二十七）跨社保年度结算

跨社保年度连续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治疗，须按社保年度办理分段结算，其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社保年度分别累计，只计付一次住院起付标准。

（二十八）跨险种结算

参保人在住院期间发生医疗保险险种待遇变更的（如居民医保转为职工医保，或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的），须办理分段结算，医疗待遇标准按办理结算时应享受的有关标准计算，只计付一次住院起付标准。

八、医疗费零星报销

（二十九）零星报销医疗费用的范围

以下费用属于零星报销医疗费用的范围：

1、经核准，参保人员确因患病急诊或抢救，以及病情特殊需要，在非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急诊留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2、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在定点医疗机构正常结算，而定点医疗机构又不能补录系统结算的、已由参保人垫付的基本医疗费用；

3、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追溯范围内由定点医疗机构代办零星报销的普通门（急）诊基本医疗药费；

4、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异地就医范围的基本医疗费用。

（三十）零星报销方式

参保人应当自医疗费用结算之日起计算，在3个月内携带以下资料，向市医保中心申请零星报销。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 代储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粮调〔2008〕16号

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粮食局，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市本级储备粮管理，规范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行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粮食局根据《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规范》、《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并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粮 食 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储备粮管理,规范市本级储备粮(包括粮食类和油脂类)代储行为,根据《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规范》、《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管理有关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行为,是指具备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储存市本级储备粮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方可从事市本级储备粮代储业务。市政府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四条 申请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拥有仓库产权或使用权(不含租赁取得的使用权),存放原粮单一库区有效仓容不小于5000吨,油脂类单一库区有效仓容不低于2000吨(有效仓容不含棚仓等简易仓房)。仓房条件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油仓库的要求;

(三)仓房位置及环境条件符合国家粮油仓库建设标准。库区布局合理,储存区与生活区、营业区严格分开,环境整洁,库区附近无污染源和易燃源;

(四)具有粮油装卸、输送、清理、计量、储藏、防治、消防等必备的能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粮油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仓库及粮食温度、湿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六)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油保管、防治、检验管理技术人员。持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检验人员不得少于1人,保管、防治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七)企业经营管理和资信良好。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规范的财务管理,提出申请前两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粮油管理规定的记录,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BB级;

(八)日常管理规范。储粮管理达到“四无”(无虫害、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和“一符、三专、四落实(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要求,能及时、全面、准确地报送各类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和库存实物台帐等,具备运行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的终端系统。

第五条 市属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直接递交至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县级市）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须由企业所在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盖意见后递交至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包括：

1. 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粮食保管、防治、检验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明；
4. 经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明。

第六条 市和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能当场作出受理意见的，应当场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七条 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同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按要求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第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后，组织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评定小组（成员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有关专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申请材料及企业实际情况，评定代储资格。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发文认定其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作出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代储市本级储备粮的企业，须按照以上程序重新申请办理代储资格，如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待所代储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后，即取消其市本级储备粮代储任务。

第十条 代储资格有效期为四年。期满后再次申请代储资格的企业须在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已获得代储资格的企业如有涉及申请材料变更情况，须及时向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市本级储备

粮代储企业有关代储条件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市本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的代储条件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代储资格后，经发现申请材料有虚假情况且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

企业代储条件发生变化后，不能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未承储市本级储备粮的，直接取消其代储资格；已代储市本级储备粮的，结合轮换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十五条 企业取得市本级储备粮代储任务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其代储资格和代储任务，并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市本级储备粮储存未达到“一符、三专、四落实”，不按要求建立专卡、专牌和库存实物台账；

（二）不如实记录储备粮购入价、销售价及有关费用；

（三）科学保粮措施不落实，达不到“四无”要求，未按规定检查粮情或粮情记录不全及伪造记录；

（四）未按市本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填报统计报表；

（五）收储的市本级储备粮不符合代储合同要求；

（六）拒绝、阻挠、干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发行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七）拒绝、阻挠、干涉粮食质检单位依规开展质量检查；

（八）拒绝、阻挠、干涉市本级储备粮依规正常出入库。

第十六条 企业取得代储任务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其代储资格，取消其市本级储备粮代储任务，并在四年内不得申请代储资格，并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和追究经济责任；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动用、挪用市本级储备粮；

（二）虚报、瞒报、拒报市本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三）擅自串换市本级储备粮油品种、变更市本级储备粮储存库点；

（四）发现市本级储备粮数量、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又不及时报告；

（五）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造成市本级储备粮陈化；

(六)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市本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七) 违反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规定, 挤占挪用市本级储备粮收购资金、套取利息和财政补贴;

(八) 利用市本级储备粮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或者清偿债务。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级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严重影响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并造成损失的, 给予行政处分; 有违法行为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 储备粮 代储 办法 通知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劳社工伤〔2008〕5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保障局，各总公司、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省劳动保障厅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5〕74号）、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08〕6号）等规定，现就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安全生产奖励率按《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表》（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确定与调整。在《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08〕6号）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对行业实行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对用人单位实行浮动费率，使缴费率随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工作情况、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以及工伤保险费用支出情况上下浮动。

具体办法是：根据市社保经办机构上一社保年度向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费用占该用人单位所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简称收支率）划分档次，收支率在60%以下（含60%）的降低缴费率；在61%至70%之间的缴费率不变；在71%以上（含71%）的提高缴费率。提高和降低用人单位缴费率的幅度最高分别为本行业基准费率的35%和30%。原基准费率为0.5%的用人单位，不实行费率浮动。

浮动费率每年调整一次，每年七月根据上一社保年度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用收支情况，在本行业原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增减，不实行累计浮动费率（即不实行累计增减）。为便于管理，各用人单位按浮动费率与原行业基准费率的差额部分可每半年统一拨付或补收。

三、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在按规定提取的工伤预防费项目中列支。主要用于奖励安全生产、工伤预防工作效果好的参保单位，以及用于支持参保单位开展实施工伤预防相关项目，具体实施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直接奖励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用按下列办法计发和处理：

（一）奖励费用在工伤预防费的“安全生产奖励费”项目中开支，并不得超过当年可提取的工伤预防费总额的35%；

(二) 对用人单位实际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的计算方式调整为: 单位实际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 = 上年度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奖励率 × 调整系数

其中: 工伤保险奖励率按收支率确定, 收支率在 60% 以下 (含 60%) 的予以奖励, 奖励率最高为单位上年度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10%。

$$\text{调整系数} = \frac{\text{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 \times 5\% \times 70\% \times 50\%}{\text{按本通知规定的奖励率计算出当年可奖励给各单位的奖励费总额}}$$

(三) 单位实际工伤保险奖励费在 200 元以下 (含 200 元) 的不计发, 留待跨年度调剂使用。

四、直接奖励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奖励费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按本通知计算出奖励额, 并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参保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工作情况以及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险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后划拨给有关参保单位。

五、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费的管理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实行本市工伤保险一体化管理的用人单位, 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番禺、花都区 and 从化、增城市按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调整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待遇及实行浮动费率等若干问题的通知》(穗劳险字 [1995] 012 号) 和《关于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工伤 [2002] 3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表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奖励率表

收支率	增减率	奖励率
10% 以下	减 30%	10%
11 - 20%	减 25%	9%
21 - 30%	减 20%	8%
31 - 40%	减 15%	7%
41 - 50%	减 10%	6%
51 - 60%	减 5%	5%
61 - 70%	不变	
71 - 80%	增 3%	
81 - 90%	增 5%	
91 - 100%	增 8%	
101 - 110%	增 10%	
111 - 120%	增 15%	
121 - 140%	增 20%	
131 - 140%	增 30%	
151% 以上	增 35%	

注：1. 收支率 = 用人单位支出工伤保险金 / 缴纳工伤保险费；
 2. 增减率：在现行业基准率的基础上增减；
 3. 奖励率：以缴纳工伤保险费为计算基数

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 对外开放鼓励办法

穗交〔2008〕395号

第一条 为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充分利用停车资源,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停车场是指仅供本单位车辆停放使用的非经营性停车场。

第三条 本州市属和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四条 交通、价格、财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在优先满足单位自用车辆停放的基础上,尽量将空余车位提供给外部车辆临时停放,提高停车场的利用率。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申请对外开放经营的,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1) 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的书面申请书;
- (2) 停车场场地的权属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 (3)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4)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限于室内停车场)或消防器材配备方案;
- (5) 财政部门同意国有资产出租使用的批复文件。

区、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上款规定的申请材料起十个工作日内察看现场,并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停车场经营)。

第七条 隶属省和市级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其余由所在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原则上参照同类地区公共露天停车场或住宅小区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核定。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的,取得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规定上缴同级财政;行政机关和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将其纳

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中，由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维护专项经费全额核拨给上缴单位。

第九条 财政核补和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的，可免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所得收入扣除应缴税费和经营、维护管理成本后，全额纳入单位财务收支管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可委托辖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对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实施经营和维护管理，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经营、维护管理成本后的余额，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合理的利润，剩余部分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一条 财政核补和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可委托辖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对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实施经营和维护管理，可免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所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经营、维护管理成本后，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合理的利润，剩余部分纳入本单位财务收支管理。

第十二条 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属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提取的利润上缴同级财政，并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中，由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停车场对外开放经营维护专项经费全额核拨给上缴单位。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不收费的，到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交通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即可。

第十四条 企业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可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交通 停车场 办法 通知

广州港港区航道管理办法

穗港局〔2008〕149号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运资源，加强港区航道管理，保障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广州港口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港港区内已通航和规划通航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设施的行政管理工作。

广州港港区是指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广州港总体规划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确定的陆域港界和水域港界范围。

第三条 广州港务局是广州港港区航道的主管部门，负责港区航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四条 广州港港区航道规划应当符合广州港总体规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在广州港港区进行航道建设，应当符合航道技术等级、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并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广州港务局应当加强对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监测维护，定期进行航道疏浚，保证航道畅通。

第七条 在广州港港区水域（以下简称港区水域）范围内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过）河、临河建筑物，应当符合广州港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涉及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当经广州港务局审批同意。

第八条 在港区水域从事下列施工作业活动，建设单位应当经广州港务局审批同意：

- （一）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
- （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但是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 （三）其他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施工作业活动。

第九条 申请在港区水域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过）河、临河建筑物，应当向广州港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一份），说明项目基本情况；
- （二）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批准的文件（各一份，复印件）；
- （三）有关图纸资料（一式四份）；

1. 所在河段水下地形图;
2. 过船建筑物还需要提交该建筑物的结构型式、规模、通航标准、通过能力等设计资料以及该建筑物上、下游设计最高和最低通航水位的计算方法和成果;
3. 修建跨(过)河缆线、管线须提交标明比例的轴线图,轴线图应当标明跨(过)河缆线、管线所在断面的航道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尺度及埋设深度等技术数据;
4. 建筑物纵断面设计图和总体平面布置设计图,图中应标明与通航有关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净空尺度及埋设深度等技术数据。

以上图纸平面坐标采用北京 54 坐标系统,高程采用珠江基面;

(四) 对航道通航条件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建筑物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论证报告;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申请在港区水域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应当向广州港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一份),说明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的原因、位置、期限等;
- (二) 与通航条件有关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四份),内容包括地点、范围、期限、作业方式、开采深度、宽度、开采量、弃渣处理以及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措施等;
- (三) 施工河段水下地形及施工布置的作业图纸(四份);
- (四) 对航道通航条件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提交专题论证报告;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在港区水域进行第八条规定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应当向广州港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一份),说明原因、位置、工程量、期限等;
- (二)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批准的文件(各一份,复印件);
- (三) 通过专家评审的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评审意见(四份);
- (四) 施工河段水下地形及施工布置的作业图纸(四份);
- (五) 对航道通航条件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对航道通航条件的论证报告;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的水下地形及施工布置作业图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施工地点所在河段河面宽度在 1000 米以上的,测量范围为施工所在位置向上下游各延伸 1000 米,测图比例 1:5000;
- (二) 施工地点所在河段河面宽度在 1000~500 米的,测量范围为建筑物所在位

置向上下游各延伸 500 米, 测图比例 1: 2000;

(三) 建筑物所在河段河面宽度小于 500 米的, 测量范围为建筑物所在位置向上下游各延伸 200 米, 测图比例 1: 500;

(四) 测量图应当标绘出施工平面布置及平面控制点坐标。图纸平面坐标采用北京 54 坐标系统, 高程采用珠江基面。

第十三条 修建第七条所述建筑物或进行第八条所列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报告广州港务局, 并接受广州港务局监督管理。

工程施工完毕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 (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 并经广州港务局验收认可。未清除施工遗留物的, 由广州港务局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因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造成航道淤积的, 有关责任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疏浚; 逾期不疏浚的, 广州港务局可以组织有关单位代为疏浚, 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在港区水域内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过)河、临河建筑物, 造成断航或通航条件恶化的, 广州港务局有权责令有关责任人限期拆除、恢复原有通航条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因工程施工需暂时影响港区航道通航条件的, 广州港务局应当根据需要或者施工单位的申请, 采取有关临时通航措施或者发布航道通告。

第十七条 在港区水域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向港区水域倾倒砂石、垃圾、泥土和其他废弃物;
- (二) 在航道滩地、岸坡进行引起航道恶化, 不利于航道维护及有碍安全航行的堆填、挖掘、种植、构筑建筑物等行为;
- (三) 其他危害港区航道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广州港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港区航道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在港区水域施工作业或者修建建筑物等须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 应当依法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航道”、“航道设施”、“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的含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9〕183号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应对老龄化社会趋势，扶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展，规范政府资助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行为，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根据《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举办，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等群体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各类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下简称福利机构）。

政府投资兴建，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社会福利机构，作为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

各级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是资助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分级负责资助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按照权限分级负责资助福利机构的经费管理，将资助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市社会福利服务协会协助市民政局，负责资助福利机构相关项目的评估以及日常协调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社会福利服务协会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广州市资助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资助项目的评审。

第二章 福利机构运营资助

第四条 福利机构收住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的老人、残疾人，经评估，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运营资助：

- （一）特级、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 （二）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80元；
- （三）三级或其他一般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60元。

前款护理等级按照卫生部门有关护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运营资助所需经费，按照福利机构收住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划分，由市

和区（县级市）财政按比例负担。

（一）市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财政按5：5比例负担；

（二）市与天河、黄埔、番禺、花都区财政按4：6比例负担；

（三）广州市与从化市财政按8：2比例负担；

（四）广州市与增城市财政按6：4比例负担；

南沙、萝岗区运营资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第六条 福利机构申请运营资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开立了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

（四）取得《消防许可证》；

（五）机构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员工取得《健康检查证明》；

（六）从事本机构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七）年度检查合格；

（八）入住老人有以下档案资料：入住协议书、老人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老人标准照片、健康检查资料、送养人（监护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九）服务对象满意率80%以上；

（十）一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十一）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

第七条 福利机构申请运营资助，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详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

（二）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其中第十款需填写《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自查报告》（详表见附件2）。自查结果应当在机构内公示七日以上，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与监督。成立于两次年度检查之间的福利机构，申请两次年检之间的运营补贴不需提交年检合格证明。

（三）由政府兴办，非政府组织或个人采取承包、租赁、合营等方式与政府合作运营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所有有效协议的复印件。其他产权与运营权分离的情况比照以上规定办理。

第八条 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福利机构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对象及要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实地勘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机构提交的《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会当地财政部门后,每半年汇总申请材料,分别于1月15日、7月15日前报送市民政局。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署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每年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对不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署意见后,退还区、县级市民政部门。

第十条 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市民政局审核汇总送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每半年核定的资助资金,拨付至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区、县级市财政局,并由区、县级市财政局连同本级财政负担资金一同拨付至福利机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给付相应的运营资助;已经给付的,予以追回或在下一次申请时相应调减:

- (一) 福利机构收住对象死亡的;
- (二) 福利机构与收住对象终止服务协议;
- (三) 其他与收住对象终止服务的情形。

第三章 新增床位资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福利机构而新增加的床位。

新增床位不含福利机构因更名、转接、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第十三条 新增床位资助按照每张床位每年1000元的标准执行,最长资助5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市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按5:5比例负担给予资助。

第十四条 福利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资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第六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二) 年度检查合格(新建福利机构除外);
- (三) 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排污、审计、物价等事项的,应有相应的立项许可、验收报告、审查意见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四) 床位面积、设施设备、活动场所等符合国家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等规定;
- (五) 福利机构床位30张以上;
- (六) 福利机构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期限在8年以上;

(七) 书面承诺接受资助期间不得改变机构的社会福利性质, 不得开展与社会福利事业无关的业务。

第十五条 福利机构申请新增加床位资助, 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提出申请时, 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详表见附件3) 一式三份;

(二)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到第三款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三) 填写《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审核表》(详表见附件4) 一式三份;

(四) 填写《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实地勘察报告》(详表见附件5) 一式三份;

(五) 提交国土房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以及新建、改扩建立项、验收等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福利机构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 按照资助范围、对象及要件等规定进行审查, 并实地勘察。对符合资助条件的, 在申请机构提交的《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审核表》和《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实地勘察报告》上签署意见后, 报送市民政局; 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在申请机构提交的表格上签署意见后, 退还申请机构。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每年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给予资助的, 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由市民政局审核汇总送市财政局审核后, 拨付至福利机构所在地区、县级市财政局, 由区、县级市财政局拨付至福利机构; 对不符合条件的, 在申请表格上签署意见后, 退还区、县级市民政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福利机构接受本办法资助, 必须与所在地区、县级市民政部门签订资助协议。资助协议标准文本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

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助资金, 将资助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 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福利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

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账户，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有权向福利机构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资助资金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申请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被资助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福利机构擅自改变福利机构的使用性质、利用福利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或违法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享受资助的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级民政会同财政等部门每年要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提出责任整改，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资助金的具体拨付按市财政现行拨付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加大对民办福利机构资助力度。具体办法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级市可以在本办法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加大资助力度。具体办法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限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
2.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自查报告
3.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
4.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审核表
5.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实地勘察报告

主题词：民政 社会福利 规范性文件 通知

附件 1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申请表

(所属时间: _____ 年 ____ 半年)

基 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核定床位数				
福利机构字号					登记字号				
机构代码证号					卫生许可证号				
银行账号					财务人员证号				
员 工 概 况									
员工总数		持证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数			
医技人数		持证人数		护士人数		持证人数			
护理员数		持证人数		工勤人数		健康证数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3		备注 4			
申 请 内 容									
所属月份	资助人数	I 类	II 类	III 类	资助金额	I 类	II 类	III 类	备注
合计									

声 明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广州市民办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 批 意 见

区、县级市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评审委
员会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注：表格“申请内容”栏中的Ⅰ类是指：特级、一级护理对象；Ⅱ类是指二级护理对象；Ⅲ类是指三级或其他一般护理对象。

附件 2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自查报告

基 本 情 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 系 人					
福利机构字号					登记字号					
核定床位数					入住老人数					
自 查 情 况										
自查时间			自查方式			参与人数			参与比例	
自 查 内 容	1. 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				是		否		备注	
	2. 是否按照协议提供服务				是		否		备注	
	3. 是否侵害老人合法权益				是		否		备注	
	4. 老人对机构的综合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其他事项									
存 在 问 题	1.									
	2.									
	3.									
	4.									
自查结论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率			
调查员签名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被调查人签名										
本机构承诺以上数据资料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

福利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核定床位数			
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投资总额			
投资类型		电子邮件					
福利机构字号				登记字号			
机构代码证号				卫生许可证号			
银行账号				财务人员证号			
员 工 概 况							
管理人员		持证人数		医技人数		护士人数	
护理员数		持证人数		工勤人数		员工总数	
申请内容 (床位核算)							
单人间数		双人间数		三人间数		多人间数	
房间总数		床位总数		平均床位 建筑面积		平均床位 使用面积	
资助类型		资助标准		资助金额	大写:		
声 明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广州市民办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 批 意 见							
区、县级市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评审委员 会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房间号	房间面积	床位数	床位平均面积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勘查意见

经实地查看,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单人间面积大于 10m^2 , 双人间大于 14m^2 , 三人间大于 18m^2 , 合居型居室平均床位面积大于 5m^2 为有效资助床位;
2. 表格不够请自行延续;
3. 本表面积均为使用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附件 5

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实地勘察报告

被勘察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勘察项目与数据			
数据项目	地 址	面 积 (平方米)	主 要 设 施
活动室一			
活动室二			
活动室三			
康复室一			
康复室二			
康复室三			
健身场所一			
健身场所二			
健身场所三			
室外活动场所一			
室外活动场所二			
过道扶手			
楼梯扶手			
卫生间扶手			
坡 道			
电 梯			
备 注			
勘察人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〇〇九年九月

1 日

是日起,广州交警车管部门正式开通互联网自编自选机动车牌号码系统。可选车牌号码范围为粤 A/001XY—粤 A/999ZZ。有权选号的机动车为蓝牌车“(本地新车、转移转入本地小汽车)。

4 日

广州市教育局举行全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培训,798名符合“代转公”条件的代课教师培训后于11月前分两批转为公办教师。从2009年11月起,学校需要临时聘请的专任教师全部采用临聘办法,聘任时间不能超过1年,临聘教师必须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用人单位要与其明确约定不少于5年的服务年限。

7 日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日发出通知,从9月1日起,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在2008年的基础上提高了15%,统一上调至791元/月。此次上调的范围涵盖包括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四个地区。同日,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还发出通知,调整农民合同制工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即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的,按其失业前月平均缴费工资的20%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后每多参加失业保险一个月加发月平均缴费工资的2%。

21 日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从化工厂竣工投产

暨700系列重卡下线仪式举行,广州市市长张广宁与国家部委相关领导出席仪式。本次投放市场的重卡首批产品有牵引车、混凝土搅拌车和泵车底盘。广汽日野从化工厂竣工投产、700系列重卡正式下线,填补了广汽集团商用车板长期的空白,改写了广州市、广东省没有重卡生产能力的历史。

22 日

广州市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关于提高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意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

广州市统计局公布8月份广州经济运行情况。1~8月广州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4.89亿元,增幅比1~7月累计提高1.9个百分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6.11亿元,增幅比上月提高1.5个百分点;1~7月累计进出口总值396.93亿美元,降幅比1~6月累计收窄1.1个百分点。

是日7:00至19:00,广州与全国113个城市同时开展以“健康环保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为主题的“无车日”。18日,市政府发布《关于开展2009年无车日活动的通告》。此次无车倡议区的范围是北至东风路、东至仓边路、南至中山路、西至解放路围括所形成的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全市政府机关小客车、事业单位的非营运小客车除保留10%(10辆以上单位保留1辆)应急公务车外,全部车辆入库封存。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步行实地调研广州交通拥堵点尤其是中山大道

BRT 施工情况,其他参与调研活动的市政府、市交委、交警等部门人士也全部乘地铁、公车赶到集合地点。另外,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广州市纪委书记苏志佳,广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李荣灿,副市长徐志彪等领导也以打车、步行等方式参与活动。

23 日

我国自主研发的 23 万吨载重吨大型矿砂船 (VLCC) 在广州南沙形式出坞。该船总长 325 米,型宽 52.5 米,续航力达 3 万海里。该船是目前国内建成的最大型自主研发设计的 VLCC,由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建造;计划 2009 年年底交付使用。

24 日

广州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广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广州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正式启动。此次“大部制”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历史上的第五次政府机构改革。改革后,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精简为 40 个,设部门管理机构 2 个。此次改革的特点为:“一个突出”——突出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一个体现”——体现先行先试的改革精神;“九大亮点”——建立“大城管”、“大文化”、“大交通”、“大建设”、“大林业”、“大水务”体制和“统一城乡规划”、“统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一科技与信息化”。市本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于 2009 年 11 月底基本完成,各区(县级市)政府机构改革 2009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2010 年全市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

28 日

广州新地标——东塔在珠江新城举行奠基典礼。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市领导凌伟宪、孔少琼、苏泽群、李荣灿,全国政协常委、周大福集团副董事长、新世界中国地产主席郑家纯博士等出席奠基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东塔正式奠基和正式动工表示祝贺。东塔计划投资超过 100 亿元;规划建设 116 层高,包括地上部分 113 层,地下部分 3 层;高 530 米,为华南地区第一高楼;计划在 2016 年建成。

广州市政府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招待会。省市领导朱小丹、张广宁、朱振中、张桂芳、苏志佳、方旋、凌伟宪、邬毅敏、孔少琼等,以及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县级市主要负责人,驻穗各国领事馆总领事及夫人,各党派团体、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各族各界人士和学生代表出席招待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致辞。

29 日

地铁 9 号线花都境内的首个站点清布站正式奠基动工。9 号线全长约 20 公里,全线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共 8 座车站(其中 2 座换乘车站),计划于 2012 年全线开通。花都区范围内设 7 个站点:飞鹅岭、花都汽车城、广州北站、花果山公园、花都广场、马鞍山公园、清布站。

(文/市档案局)

第七届金钟奖圆满闭幕



▲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胡振民，中国音乐金钟奖组委会主任、中国音协主席傅庚辰，中国音协分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沛东，广州市市长张广宁等领导为获奖选手颁发奖状并合影留念。



▲ 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闭幕颁奖晚会《为金钟喝彩》11月27日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连续8天的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总决赛成功落幕。

(市府办 古凡/摄)

广佛肇经济圈第一次市长联席会议在穗召开



▲ 广佛肇经济圈第一次市长联席会议12月1日下午在广州举行，共同签署了产业合作协议和教育培训、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合作协议。



▲ 广佛肇三市市长在首次联席会议上。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